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佛中法发〔2022〕35号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解除破产案件债务人财产保全和 相关执行措施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规范对破产案件债务人财产保全和执行措施的解除工作，提升办理破产质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结合佛山破产审判工作实际，本院制定了《关于解除破产案件债务人财产保全和相关执行措施的工作指引（试行）》，现予印发，于2022年12月23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中院

民五庭反映。

特此通知。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解除破产案件债务人财产保全和相关 执行措施的工作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依法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对破产案件债务人财产保全和执行措施的解除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结合全市法院破产审判、财产保全及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本指引适用于本市破产案件受理法院解除本市其他法院对债务人财产作出的诉前财产保全、诉讼财产保全、诉讼后执行前财产保全、非诉财产保全、民事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以及执行法院解除对债务人的失信惩戒措施。

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采取保全、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及时解除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中止执行程序，向管理人移交债务人财产，依法维护债务人企业财产的完整性。

三、管理人通知相关法院解除对债务人财产采取的保全和执行措施的，应当提交告知函、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相关法院收到管理人提交的材料后，应及时通过佛山破产一体化系统或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方式核实企业破产情况和管理人身份信息，并在七个工作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五、相关法院收到管理人的通知书后，逾期不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或者中止执行的，破产受理法院可以请求市中院依法予以纠正。市中院执行局、民五庭负责相关具体协调工作。

六、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可以出具函件，通知作出财产保全或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法院移送财产处置权，相关法院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移送财产处置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法院应当在移送案件材料同时移送已查封、扣押、冻结债务人财产处置权。

七、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决定解除财产保全或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应当出具裁定书，自裁定书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并书面通知作出财产保全或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法院。

八、解除财产保全或者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使用“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等的，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可以通知作出财产保全或者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法院予以协助，相关法院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

九、作出财产保全或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法院已查封、扣押、冻结债务人财产的，应当在收到破产案件受理法院解除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的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或破产案件管理人移交债务人全部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和相关资料。

十、为保障破产程序依法顺利进行，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或执行措施解除时，破产受理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十一、本市其他相关法院对破产债务人位于佛山市内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等实物资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经协调后仍不解除上述措施的，管理人可对被查封、冻结、扣押的财产先行处置，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采取查封、冻结、扣押措施的法院协调后，统一分配处置。管理人处置后可依据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文书办理解封和资产过户、移交手续。

十二、被查封、扣押、冻结的债务人财产已经在破产程序中被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

十三、破产案件受理法院解除以登记方式实施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十四、在破产案件中解除财产保全或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使用破产案件字号。

十五、破产案件受理后，各执行法院要严格依法审核债务人企业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破产程序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屏蔽失信信息，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纳入期限的除外。

十六、破产债务人财产被税务机关、公安机关、海关、监察机关等其他具有强制执行权力的国家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的，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协调上述机关同意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后，管理人可以向有关职能部门、金融机构申请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

十七、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施行前本院公布的相关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